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陳惠君

電話：2130958#2008

電子信箱：vivi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保字第113085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51288A00_ATTCH1.jpg、0851288A00_ATTCH2.pdf、085128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推廣動物保護觀念並落實源頭管理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度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」及「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加強宣導禁用捕獸鉗法令及罰則

(一)呼籲民眾切勿隨意購買、持有及使用捕獸鉗等捕捉動物器具避免違法：

1、動物保護法第14-1條第1項規定：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鉗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2、動物保護法第14-2條規定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3、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





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處2年以下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台幣20萬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呼籲民眾如發現有販賣、持有及使用捕獸鉗等任何違法之危害動物行為，主動向本處檢舉（通報專線:06-2130958，分機2000），本處將積極查辦嚴懲不貸，以維護犬貓安危並即時救治，共同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。

(三)上述宣導內容如附件檔案，如需已印製之宣導單張，請email承辦人索取，亦可自行印製或轉傳。

三、檢送熱區餵食管理公告建議文字案及公告設置說明（請見附件）；後續如有設立公告需求，請依建議文字案辦理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函轉臺灣NOE行動組織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偏鄉巡迴講座活動資訊。

(一)台灣NOE行動組織「動物保護偏鄉巡迴講座」活動資訊，即日起至11月30日開放線上免費申請。

(二)講座內容以動物保護、生命教育為主，時長90分鐘，適合一般民眾或學校師生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組

